



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

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 
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

# 清季民国时期的 “思想界” (下)

章 清 著

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

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

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 
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

---

# 清季民国时期的“思想界” (下)

## —— 新型传播媒介的浮现 与读书人新的生活形态

---

章 清 著

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清季民国时期的“思想界”：新型传播媒介的浮现与读书人新的生活形态：全2册/章清著. —北京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4.4

(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)

ISBN 978-7-5097-5709-3

I. ①清… II. ①章… III. ①思想史-研究-中国-近代 IV. ①B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035387号

·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·

### 清季民国时期的“思想界”

——新型传播媒介的浮现与读书人新的生活形态

著 者 / 章 清

出 版 人 / 谢寿光

出 版 者 /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地 址 /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

邮政编码 / 100029

责任部门 / 近代史编辑室 (010) 59367256

责任编辑 / 宋荣欣

电子信箱 / jxd@ssap.cn

责任校对 / 李 红 岳中宝

项目统筹 / 宋荣欣

责任印制 / 岳 阳

经 销 /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(010) 59367081 59367089

读者服务 / 读者服务中心 (010) 59367028

印 装 /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开 本 / 787mm × 1092mm 1/16

印 张 / 56

版 次 / 2014年4月第1版

彩插印张 / 0.375

印 次 /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

字 数 / 946千字

书 号 / ISBN 978-7-5097-5709-3

定 价 / 238.00元(上、下)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，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

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## 第 六 章

# 书局·报章·读书人：共同的“生意”

“思想界”作为“场域”，是一个由多重“网络”所构成的世界。第四章基于“学”与“学科”检讨了作为新学载体的报章媒介，由此可看出，读书人广泛介入报章的创办，构成晚清民国一道独特的风景；报章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也影响着读书人的写作方式及生存状态。不可忽略的还有另外一环，那就是广义的出版业又形成了怎样的“网络”？这里试图进一步阐明，清季民国时期报章与书局构成交互影响的网络，成为彼此依托的“生意”：一方面书局所出版的书籍，往往会在报章登载广告；另一方面报章之出版发行又依赖于书局的支持，包括印刷及发行网络。换言之，书局之所以愿意出版报章，是出于宣传书籍的需要，毕竟书籍的销售除自身所积累的发行渠道之外，还有赖于作为新兴媒介的报章所发挥的广告效应。聚焦晚清以降中国的出版业，很容易就能看出这一点，商务、中华自不必说，这些书局都出版了不少杂志；我们熟悉的一些杂志，如《新民丛报》、《新青年》等，也与书局形成互相借重的关系。基于对“思想界”的更好把握，自有必要就书局与报章之关系做一些探讨。

实际上，报章之外，书籍也算得上“思想界”另一重要的载体，并且共同影响着读书人基本的生活形态。值得关注的是，这样的关联性是如何形成的，又具有怎样的意义？单就“生意”层面也值得考虑。所谓“生意”，尤其是烙上“知识经济”印痕的出版业的“生意”，自然不是简单的“买”与“卖”的关系。前已提及将《百科全书》作为探讨“启蒙运动的生意”的论作，单是此书所展现的印刷商、工场主、出版商、读者等环节，就提示我们注意对于“出版物”的审视有诸多的环节需要厘清。论者检讨中华帝

国晚期的书籍与士人文化也提出这样的看法，“思想史家倾向于关注书籍的内容，急于解释‘一个思想者’如何、为什么形成对一组事件的看法”，但事实上书籍本身可以告诉我们更多的东西，“书籍作为一个对象就不仅仅被视为一种商品或一种信息载体，它还将被理解为一种组织信息和观点的方式，促进某些机构和社会群体形成的一个框架，这个框架对某些表达和论证方式的发展更为有利”。<sup>①</sup> 因此，晚清以降出版业形成的“生意”，也构成认知“思想界”的重要一环。

## 一 作为“生意”的报章

报章自有其“生意经”，无论其定位如何，都存在如何推销的问题。中文世界最初出现的一些报章，其如何“销售”，本身就有不少引人瞩目的地方。前已述及，1815年8月创刊于马六甲的《察世俗每月统记传》，其所发布的一则“告帖”就说明，各方之“唐人”，愿读该书者，可直接到编辑家中索取。这也算是报章创办初期之佳话，显示报章之创办一开始就涉及发行等环节。销售是否成功，关乎报章能否维持基本的读者，甚至决定着报章能否生存下去。前面讨论到的《遐迩贯珍》等报章，即是因为遭到华人的漠视而难以为继。而《申报》、《万国公报》在销售上则算得上成功的例证，并培养了阅读报章最初的一群读者（详后）。中国读书人走向报章之创办，上述报章也具有示范意义。示范不仅是内容上的，还包括如何推销，这些报章实际成为《时务报》等报章走向读者的重要推手。要讲述涉及报章的诸多故事，显然不可能，这里只选择一些富于代表性的个案略加分析，以把握当时报章的“生意”。以《时务报》来说，就体现出报章的“销售”绝非单纯的“生意”。

### 《时务报》的“经营”

晚清读书人创办报章伊始，就遭遇如何销售这一全新的问题，《中外纪闻》与《时务报》即是个中之典型。可以料想的是，对官方的依赖是颇为

<sup>①</sup> 周绍明：《书籍的社会史——中华帝国晚期的书籍与士人文化》，何朝晖译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，“中文版代序”，第Ⅱ—Ⅲ页。

明显的，同时也需要借助种种关系网络。而外人所创办的《申报》、《万国公报》等报章所产生的示范意义正体现在，这些报章不仅培养起晚清读书人阅读报章的习惯，还建立起派送渠道可以为新发行的报章提供襄助。

《时务报》浮出水面，即是通过在《申报》上刊登告白实现的。1896年6月22日至24日连续三天在《申报》刊登的《新开时务报馆》的告白，传达了这样的意思：“今风会方开，人思发愤，宜广译录以资采择。本馆拟专发明政学要理及翻各国报章，卷末并附新书。坐落上海石路南怀仁里，择日开张，先此布闻。”<sup>①</sup>所谓“卷末并附新书”，在接下来所刊登的告白中有更详细的说明，表明报章与书籍有着密切关联（详后）。到8月5日起又连续四天在《申报》刊登告白，介绍《时务报》的印刷发行情况：

本报定于七月初一出版，石印白纸，慎选精校，每本三十二叶，实价一角五分，每月三本。定阅全年每月取回印资四角二分，先付报资者每年收洋四元，本馆按期派人分送不误。如欲购者，请至本馆挂号可也。再本报在各省均有代派之处，倘有欲购阅本报而就近无处可购，可即将报资信资寄交本馆，当即按次照寄不误……<sup>②</sup>

通过《申报》刊载“告白”，还只是问题的一方面，具体到如何销售报章，《申报》、《万国公报》所建立的发行渠道，也成为借重的对象。黄遵宪在写给汪康年、梁启超的信中就说明：“托代《万国公报》及格致书院代派，此法可行。”还表示，“联络各报，亦可行，可先出公启示之”。黄也相信：“此报别具面目，申沪各报应不虑其搀夺也。”不过他特别提请注意：“此报主义在集捐资作公款，阅报风行以后，或不虑支绌。然惜费以期持久，亦名言也，不可不时时念之。凡销售、承揽、开张一切商业公家言，此报中不可用，望以时检点为嘱。”<sup>③</sup>这也说明《时务报》有其特殊性，主要

<sup>①</sup> 《新开时务报馆》，《申报》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（1896年6月22日），第4页。连续刊登了三天。

<sup>②</sup> 《时务报馆》，《申报》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（1896年8月5日），第4页。连续刊登四天。

<sup>③</sup> 黄遵宪：《致汪康年、梁启超》（10），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（3），第2334—2335页。

通过捐资创办,有别于一般商业性报章的运作。

后来与严复等创办《国闻报》的王修植即是汪康年联络的对象之一,在给汪的信中王有这样的答复:“惠赐《时务报启》二十本,当即分贻同人,莫不欲先睹为快。”还建议可依赖于已有的发行渠道进行推广:“此事将来必须专托一人经理,即归送《申报》、《京报》人经手,于贵馆推广销路,最为相宜。”<sup>①</sup> 吴德瀚也有类似主张,建议《时务报》“附申报馆或万国公报馆摆印代送,但需自己有经理人,可省开局购器种种费用。翻译可托金陵洋务局兼办。初办总以省费为主,逐渐展大,俟畅行后,再办置局等事。规模由小而大,较为稳妥”。<sup>②</sup> 之所以都考虑借助于《申报》、《万国公报》,关键正在于,晚清读书人最早接触的即是上述报章,并且这些报章已经在地方上有所流通。负责筹备《湘报》的刘善涵就提及:

敝省阅报风气未开,从前所阅者,不过《申》、《汉》二报,然百人中不过数人而止。受业曾在美华书馆购得《公报》一千二百分,每月一百分,在敝省太平街人和豆豉号发售,牌记刊入《公报》首,近日报路颇开。才俊之士,争先快睹。

为此他也建议:“尊报倘有定值,请由万国公报馆径寄人和发售,每月暂寄百分,以后寄数多寡,以销路畅滞为断。”<sup>③</sup> 不唯如此,同样是从外人创办的报章中获得启示,不少人建议《时务报》多考虑“商贾”,以扩大报章之销售。邹代钧就表示:“此报名贵已极,读书人无不喜阅,惟不便于商贾。益于卷尾编列货物价值表,既无伤于书之体例,而大腹富商必乐观也,未始非畅销之一道。”<sup>④</sup> 陈三立也有同样的建议:“鄙意若附刊货价表数纸,使商贾亦可购览,销售较广。”<sup>⑤</sup>

晚清读书人创办报章之际,内容上、发行上都效仿《申报》、《万国公报》

① 王修植:《致汪康年》(2),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(1),第77页。

② 吴德瀚:《致汪康年》(5),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(1),第383页。

③ 刘善涵:《致汪康年》(2),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(3),第2881页。

④ 邹代钧:《致汪康年》(23),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(3),第2659页。

⑤ 陈三立:《致汪康年》(13),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(2),第1983页。

等由外人创办的报章，本不难理解，正类似于《时务报》之后创办的《国闻报》、《知新报》等，需借助于前者，或者刊登“告白”，或者依托其发行。但这绝非“生意”的全部，外人建立起来的发行渠道，未必能满足大量出现的报章的需求，在此过程中也发展出特别的“生意经”，毕竟《时务报》等报章的出现，有全然不同的意味。读书人既有的“权势网络”或“私人关系”即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汪康年与友朋间的书信往来就显示，在《时务报》正式出版前，他对于如何销售该报，并承担其他书刊的销售，早已有所思考，而无论是汪康年还是其他报馆成员，原本有多重的身份，有着极为丰富的交谊网络。正由于此，《时务报》等报章甫发行，很快就担负起信息传播平台的职能。

从《时务报》创办初期登载的几则启事，就大致能了解维持一份报章所依赖的诸多环节。启事涉及《本馆办事诸君名氏》、《各处代收捐款诸君名氏住所》、《各处派报处所》、《本馆价目》、《助资诸君名氏》、《译印西文地图公会告白》、《湖南矿务分局告白》，由此可看出，《时务报》开办的经费主要依赖于“捐款”，源源不断的“捐款”构成该报主要的经费来源。它也刊有“告白”，只是并没有说明刊登“告白”所需费用，而且，上述“告白”也并非单纯的“生意”，多少包含友情赞助之意。大致可以说，《时务报》并非一份单纯的报章，其“生意”更不单纯。其中所列出的《各处派报处所》，即涉及销售最基本的方面，还特别说明：“诸君欲阅本报，可向上开各处购买，亦可函告本馆及各处挂号，以便按期寄到，此外各处再行续布。”<sup>①</sup>可以看出，《时务报》最初的销售并无一定之规则，既依托于传统书坊进行销售，还借助于新的销售平台，“药房”即是引人注目之所。通过第22册的一则《本馆告白》，还可以了解该报借助邮政局发行的情形：“本馆自邮政局开后，凡应寄京城及沿江沿海各处之报，皆已按期交该局寄去，如

<sup>①</sup> 列出了这样一些处所：各处电报分局、天津估衣街文美斋书坊、烟台潮州会馆、成都南门内文庙后吴氏宗祠、重庆县庙街同文局、武昌新街官书局、汉口（集稼嘴大英药房、招商局上首江左汉记、黄陂街乙海春戒烟药房）、宜昌二架牌坊江左汉记分局、沙市七里庙巷江左汉记分局、湖南矿务总局、常德南门外乙海春戒烟药房、南京（花牌楼池州杨分馆、江义和烧铺）、淮安城内高公桥刘公馆、苏州胥门内侍巷张公馆、常州龙城书院、无锡申报处、宁波小沙泥街余岱盐局、广州（双门底圣教书楼、西门朝天街中西报馆、南关鸿安栈）、香港（上环恒顺泰、中环海旁鸿安栈）、日本（神户、大阪）均同和泰（后改为“同茂泰”）、本埠（石路南怀仁里本报馆、三马路格致书室、望平街六先书局、棋盘街醉六堂书坊、望平街千顷堂书坊）。见《本馆告白》，《时务报》第3册，1896年8月29日，第1页。

有逾期不到,或同属一处而有此到彼不到等事,即请向该局查问,以免迟误。”<sup>①</sup>这也提示我们注意,就报章传送来说,晚清中国成长中的邮局也是值得重视的渠道,只不过这样的传播信息机制未必成熟。

从单纯的“生意”来说,自是要考虑《时务报》发行后,其售出的报章及由此获得的报费能否抵销该报的支出。《时务报》无疑是特殊的,从一开始就广泛接受捐赠,因此其“生意”状况,绝非一般报章可以相提并论。正是因为接受捐赠,该报发行后需不定期公布其收支情况。<sup>②</sup>据此大致可了解当时一份报章的收支情况:支出部分,印刷费用无疑占据了大头,其次则是办事人员、主笔、翻译等人员的薪资,再有就是购买东西文报章、书籍以及中文书刊需要支出的费用。收入部分,则主要是助资银、本馆自收报资银、代派处经收报资银、售书银等项目。按照研究者的分析,“《时务报》出版以后,销量日升,报资已代替捐款,成为报馆主要收入来源,报馆资金运作逐渐走向正常化”,而“造成报馆亏损的主要原因,是大量报资难以收回”。<sup>③</sup>这确是实情,透过《时务报》登载的《本馆告白》便不难看出,这是办报者最为揪心的;该报经常刊登相关告白,也说明此项工作之不易。<sup>④</sup>

从该报的收支来看,最令人意外的当是刊登告白的收益完全没有在账目中体现,反倒有30多元的“付登告白费”。不能据此推断《时务报》刊登告白没有收益,其最初刊登的《湖南矿务分局告白》,即包含“生意”的意味,只不过该款项是以“捐助”方式支付给报馆。1896年应湖南巡抚陈宝箴邀请创办矿务总局于长沙的张通典,在给汪康年的信中,一方面称道“报馆告成,我公坚忍之力也”,另一方面则表示“敝局谨助四百元,俟矿务大兴,再当尽其力之所至耳(贵馆报出时,当代销一百分)”。<sup>⑤</sup>尽管没有

① 《本馆告白》,《时务报》第22册,1897年4月2日,“告白”,第1页。

② 《时务报》第18册,1897年2月22日,“告白”,第1—2页;第37册,1897年8月28日,“告白”,第2页;第52册,1898年2月21日,“告白”,第1页。

③ 廖梅:《汪康年:从民权论到文化保守主义》,第62—65页。

④ 第17册刊登的《本馆告白》就说明:“刻下已届年终,所有各处阅报诸君,请即将报资交代派处收齐,以便汇寄到馆,于明正开具清册,以昭征信,是所至禱。”见《时务报》第17册,1897年1月13日,“告白”,第2页。第59册又刊登了各代派处所寄杂志份数,希望交清报费。见《时务报》第59册,1898年5月1日,“告白”,第1页。隔三差五刊登这样的“告白”,正说明成效不那么显著。

⑤ 张通典:《致汪康年》(6),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(2),第1771页。

要求刊登“告白”，但《时务报》发行后刊出该局之告白，也算是对此的回报。此外，该报一开始刊登的“安的摩尼”的“告白”，也不无收益。此事是由邹代钧安排的，委托报馆代售该产品。言明“登报各费，可归报销”，还有对汪康年个人的“酬谢”。<sup>①</sup>由此亦可看出，《时务报》刊登的“告白”，纠葛着其他一些因素，与一般意义上之商业告白颇有差别。

对于“告白”，报馆主事者似乎也没有从商业上多加考虑，黄遵宪就指出“本馆告白至连篇累牍，殊觉不便”。他的意见是“只好缩用一叶”，而且“告白最以简明为宜，不可多用虚文，以淆视听”。<sup>②</sup>倒是报馆外的人认为“告白”乃利源所在，应多加刊登。曾担任天津武备学堂算学总教习的卢靖就建议：“报后要破例刊告白，查告白为报馆利源所在，贵馆不刊，是自塞其利源也。虽贵馆意不在利，然与其各处劝捐，何如自开大利源乎？”只是他希望能够把握好“告白”之内容：“不可如申沪各报，不分美恶雅俗是非而滥登耳。如出有新书、新器，以及军械，价值优劣，似宜刊之，既有裨于学人，又免当道受外人之赚其利，即可取办译书、立学堂诸大事。”<sup>③</sup>对此，《时务报》也曾有过努力，只是收效不那么明显。<sup>④</sup>

具体到销售环节，更有可议之处。张朋园根据《时务报》所提供的信息，说明该报1896年所销在8000份左右，1897年升至11000份，若加上少许未能统计的零星数目，总计约在12000份上下。较之当时甚有影响力的

① 信中写道：“安的摩尼，徐祝翁欲包销三年，其说不行。今定托贵报馆代售，祈书中西文招牌悬于贵馆，并请广登西报。可请通西文之人多作告白，寄英、法、德、美外国报馆，托其登报，如欲买者，可问上海时务报馆。公欲得乾馆，甚不易，右帅允由敝局每月筹薪四十两为公津贴。此系敝局分局委员薪水，公既驻沪为敝局销售安的摩尼，即为湖南矿务分局，故以此相酬，但不办公牍，即以私缄往返可也。其登报各费，可归报销。若销路果佳，所获果丰，再提红归报馆。”见邹代钧《致汪康年》（21），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（3），第2653页。

② 黄遵宪：《致汪康年》（15），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（3），第2338页。

③ 卢靖：《致汪康年、蒋黼、罗振玉》（2），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（3），第2986页。

④ 《时务报》第57册刊有《英商瑞乐电器公司告白》，这当是商业告白。该报还明确列出《告白价表》（资例先付，概不减折）：两行起码，一次五元，三次十三元五角，九次（三）十五元，十八次六十三元，三十六次一百四十元。见《时务报》第57册，1898年4月11日，封面；“告白”，第1页。第58册刊登的《告白价表》纠正了第一次的错误，并进一步说明：“两行起码，一次五元，三次十三元五角，九次三十五元，十八次六十三元，三十六次一百十四元。三行起至六行九扣，七行起至十五行八扣，十五行以外另议，封面告白加倍。”该册所刊登告白包括《英商瑞乐机器公司告白》、《日本横滨中国大同学校告白》，以后几册内容差不多。见《时务报》第58册，1898年4月21日，“告白”，第1页。

《万国公报》发行数，远超过3倍之多。<sup>①</sup>除前述所依赖的官方渠道之外，《时务报》的销售主要靠各地代售处负责推销。代订者在书报销售过程中，扮演着颇为重要的角色。与罗振玉等人在上海发起成立了农务总会的朱祖荣交谊颇广，单是其个人，就分销了多份《时务报》和其他书刊。朱与汪康年的三通信函，就提供了不少信息。第一通信写道：

去年《时务报》想已续印成，高子丹、汪紫琳两全分（价已交讫），望即寄到。高松坪少旧年十五期一册，高子丹少本年廿六期一册，并望补寄到。再有友人托购《湘学报》两分，不知全年费几何？先上洋四元，望发两分，各若干册，开明价目，与《时务报》同寄下。以后仍望陆续寄来，价再补足无误也。<sup>②</sup>

第二通信中又表示：“兹有友人苏鼎臣、邹吉斋、郭丽生购报三分，谨上银十二元查收，即祈自一册起发三分。”<sup>③</sup>第三通信则提及：“兹有友人留心时务者马芾亭托定阅报三年，上洋十元，程慎斋、程晋壬购报二份，上洋八元，共计洋十八元，到时查收。即祈自第一册起，照数寄下，并给收单为盼。”<sup>④</sup>单是朱祖荣一人就介绍了十余人订购《时务报》等报章，自值得重视。这样依托个人进行的销售所在多有，揭示出晚清报章在销售环节的特色所在。

此外，还有主动为《时务报》推销的。身为京官之刘光第，1896年在给家乡旧识的信中就表达了这样的看法：“吾传近办商务，不知条绪如何？风气渐开，尚恐见闻未扩。”为此，他在信中也介绍了《时务报》，认为该报当有裨“吾川士商周知中外时务”：

迩来上海添一时务报馆，各省流通，四川则成都、重庆俱有分局派报之处（成都在吴氏宗祠，重庆在县庙街同文局）。前已与星潭、芸子信，劝其将报广为流通，以开固陋，俾吾川士商周知中外时务……弟可

① 张朋园：《梁启超与清季革命》，台北，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版，第194—195页。

② 朱祖荣：《致汪康年》（1），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（1），第221页。

③ 朱祖荣：《致汪康年》（2），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（1），第222页。

④ 朱祖荣：《致汪康年》（3），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（1），第223—224页。

以取一份来看，并可劝亲友等多看之。（此馆系梁卓如执笔，其人古文好，又周知外国情形，所登译外国报亦翔实，不比申报馆及京中官书局多有谎报。）将来必多通品，必能力崇实学，成就人材，蔚为时用，此于世道大有关系（每月一本，其价目载在报册之后），惟吾弟留心焉。<sup>①</sup>

稍后一通信中刘还继续关注此问题：“《时务报》早到重庆，不知尊处在阅看否？现在《渝报》开办，谅已得睹，然不如《时务报》详备。看报大长学识，切不可省报费而不看也。”<sup>②</sup>被时人称为“清末四公子”之一的吴保初，在《蕲同人阅〈时务报〉小启》中也向同人推荐该报，指出梁启超等在沪创办的《时务报》，“观其体例，首陈治道，继译新闻，采国风于六洲，置苦口于万户”，“洵活国之扁仓也”。为此他也说明：“蒙嘉美卓如之心，思推广其意。兹购得三十分，以次递传，足供百人浏览。限三日专足走取原报外，不索分文，其有愿自购者，有愿助款者，各听其便。不有博弈，犹贤乎已，诸君子或亦有意于此邪？”<sup>③</sup>

不单《时务报》创刊后显示出报章有其特有的“生意”经，其他报章在商业上的利益也有诸多体现。《湘报》创办后，既刊登有不少与书局及书籍销售相关的“告白”，也登载了其他商业上的一些“告白”。如第20号就刊登有“裕源绸缎布庄”、“广丰森绸缎洋货布庄”、“新开九和绸缎庄”的“告白”。这表明地方上的各种商品，得以借助于报章进行销售。<sup>④</sup>《知新报》也试图借助“告白”谋取利益，第47、48册刊出《永安保人险公司告白》（美国），<sup>⑤</sup>第57册时又刊出《本馆承刊告白价目》。<sup>⑥</sup>第112册《本馆告

① 刘光第：《自京师与自流井刘安怀堂手札》（49），1896年9月26日，《刘光第集》，第267页。

② 刘光第：《自京师与自流井刘安怀堂手札》（54），1897年2月25日，《刘光第集》，第281—282页。

③ 吴保初：《蕲同人阅〈时务报〉小启》，见氏著《北山楼集》，黄山书社1990年版，第85页。

④ 由第27号刊登的《湘报馆章程》可获悉具体的情形，其中之第十一条就言明：“本报后附登告白，凡来请登者，写成底稿至本馆缴费照刊。每字第一日取费六文，第二三日取费四文，三日以后每字取费二文。以五十字起算，多则照加，如须续登多日，应于未过期之前告知，否则应照初登例付费。”见《湘报馆章程》，《湘报》第27号，1898年4月6日，第107页。

⑤ 《本馆告白》，《知新报》第47册，1898年3月22日，第25页。

⑥ 内中写道：“两行起码，一期四圆，三期十圆五角，九期三十圆五角，十八期五十圆，三十六期一百圆；三行起至六行九扣，七行起至十五行八扣，十五行以下及刊图另议。封面告白加倍（以上皆先付资后刊报，不再减折）。”见《本馆承刊告白价目》，《知新报》第57册，1898年6月29日，第1页。

白》还具体说明：

本报于五洲大小各埠皆周通遍达，凡中外仕商有欲登布告白者，请到面订或致函商酌，均无不可。本馆志在利人，价银格外廉取。又本馆承接大小印件，花边色纸，一切具备，价亦相宜。如意者请到账房面议。<sup>①</sup>

尤能说明问题的是，1898年创刊的《无锡白话报》这样一份地方性的报章，创刊伊始也有“告白”，其《本报章程》就说明：“凡医卜星相的住处，各书画家、篆刻家的仿单与新开店面、新到货物，一切古董玩器，本馆都可代登告白。头三期不取分文，满期后察看情形再定字数的价目，在报末刊布。”该报也确实刊登了不少“告白”，内容甚为广泛。第4期登载的《本馆告白》，还注明告白价目：“凡欲登本告白者，两行起码，每登一次取洋六角，十行以外取洋一元，逾六百字取洋两元，但须撰稿送来。本馆概不增损一字，刊资一律先惠，概不赊欠。”<sup>②</sup> 以此而论，报章介入广泛的“生意”中，构成“生意”的重要一环，也甚为明显。

### 依托于个人的得与失

依托于个人销售，不仅《时务报》如此，其他报章也是如此。蔡元培日记中就提供了这方面的信息，继《时务报》之后晚清读书人创办报章的热情颇为高涨，此时的蔡正授职翰林院编修，其广泛的交谊网络，使其承担了为多家报章“代派”之责。1897年5月21日的日记就提及：“农学会寄来报二十册（第二期）。”5月30日又记：“《农学报》第三期到……风气大开，各论迭出，自强之基，肇于是矣。”<sup>③</sup> 不日日记中又写道：“得蒋伯斧书，寄来《农学报》八十份，凡百四十册。”<sup>④</sup> 显然，这些册数不是个人的

① 《本馆告白》，《知新报》第112册，1900年2月14日，第37页。

② 《本馆告白》，《无锡白话报》第4期，1898年5月25日，第1页。

③ 《蔡元培日记》上册，1897年5月21日、5月30日，第69页。

④ 《蔡元培日记》上册，1897年6月2日，第69页。随后的日记中也不乏关于此的记录。1897年9月12日写道：“得叔蕴书，寄《农学报》第十期，又增第一册至十册二十通。”1898年1月13日记：“得农学会片（邮政局明信片），并第十九期八十七册。”1898年3月17日又记：“以散余《农学报》四百三十九册致总局。”同上书，第76、85、89页。

需要，只可能是“代送”或“代派”。《农学报》之外，《经世报》也委托蔡元培“代派”。1897年6月的日记中蔡已提及与该报创办人之一胡道南（号鍾生）的通信，了解到其在杭州创办报章的情况。7月29日的日记则留下这样的信息：“得鍾生书，寄来《经世报》百册。”<sup>①</sup> 接下来一段时间的日记则记录了不断收到该报的信息，1897年10月15日记：“得鍾生书，并《经世报》七、八、九各五十册。”12月5日又记：“《经世报》第十一、十二期（各二十五册）到。”12月10日还写道：“得鍾生书，《经世报》第十三期二十五册。”<sup>②</sup> 这些零星的信息，大致说明蔡“代派”《农学报》、《经世报》的情形。

蔡元培日记中还说明了如何转交这些报章。1898年3月19日的日记写道：“致陶欣皆户部书，附《农学报》十册，由化石桥齐氏转递。”<sup>③</sup> 此外日记中也不乏他人来函索取报章的记录，1898年6月20日记：“得翁泽之书，索《农学报》。”<sup>④</sup> 1898年5月21日的日记中还录有“求实书屋阅报次第”，尽管提供的信息较为简略，但大致可判断显示的正是转送报章的情况：

（存蒙）王焯酌升南半截胡同，吏部。

（存萃）蔡元培鹤庐。籍忠宣鹿脰，校场胡同，内阁。张检玉叔，化石桥东北，吏部。

（存农）吴仲麓，东茶食胡同，鸿胪寺。陆勤伯，长巷头条，光禄寺。

（存湘）陆绍渊，海北寺街，吏部。王积庵，方壶斋，吏部。<sup>⑤</sup>

① 《蔡元培日记》上册，1897年7月29日，第71页。

② 《蔡元培日记》上册，1897年10月15日、12月5日、10日，第78、81页。

③ 《蔡元培日记》上册，1898年3月19日，第89页。

④ 《蔡元培日记》上册，1898年6月20日，第91页。

⑤ 《蔡元培日记》上册，1898年5月21日，第90页。大致说来，1898年5、6月间，蔡元培担任了多份报章的“中转”工作。5月的日记写道：“二十一日，《湘学报》第三十三册传到，二十四日传出。”“二十五日，《蒙学报》第二十三、第二十四传到，二十七日传出。”“二十七日，《湘学报》第三十四册到，二十九日传出。”6月的日记则有这样的记录：“二日甲申，《湘学报》第三五册到，初四日传出。《萃报》第二十一册传到，存。”“六日戊子，《农报》第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三册传到，十一日传出。”“二十三日乙巳，《萃报》第二十四期传到，存。《农学报》第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三册传到。《蒙学报》第二十六册传到。”“二十九日辛亥，《农学报》第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传到，七月十一日传出。”以上均见当日日记，见《蔡元培日记》上册，第90—91页。

蔡元培 1898 年辞去在北京的工作，回到绍兴办学，至此日记中才没有再提及代派上述诸报事。不过到 1900 年时又有代派《亚泉杂志》的记录，1900 年 11 月 3 日的日记中提到：“见秋帆书，并《亚泉杂志》十五册。”还录有“《亚泉杂志》售处”的信息，表明杂志所分送的对象包括：“薛朗轩（已寄）、胡鍾生（已寄）、宋家湊义塾（寄）、庄莼渔（寄）、屠考庵阜泰（五册止，付宿帆）、自留一分（寄）、赏星槎（付宿帆）。”几日后的日记又说明：“致何朗轩书，附去《亚泉杂志》三册。”<sup>①</sup>由蔡元培提供的资料，可获悉当时报章之发行对个人渠道的依赖。只是日记中并没有说明“费用”问题，难以了解更多信息。不可回避的正在于，这样一种派送报章的方式直接导致收取“报资”之不易。

通过友人拓展销售，本属不那么正规的做法，《时务报》的推销对此有所依赖，正表明报章草创阶段在发行上遇到不少困难。实际上，该报之推销并非皆能得到大力襄助，尤其是收回报资更是困难重重。时任职江西的汪立元就坦陈：

托提塘销报一层，他省情形弟则不知，若江省似乎难以得力。弟与江省提塘刘君柱臣向来熟识，本可代托，惟弟见提塘向有京报寄送各县，往往收费不到，即再三函催，亦多置之不理。是以近来提塘中非有交情之处，概不寄送，即其寄送之处，亦以驿程迟滞，动辄阁积，甚至付之浮沉，不可究诘，邮政废弛，至斯已极。由是观之，提塘分内之事，尚不能善自为谋，其代办之事，更可想见。盖提塘之权不能行之于州县，在提塘名虽售报，而自不识事之州县（此辈滔滔皆是）视之，几与打秋风无异，可胜浩叹。<sup>②</sup>

在阅报习惯尚未培育起来之前，先驱者遭遇诸多挫折自属难免。即便《时务报》得到各地大员的襄助，发行情况不可谓不好，但能否得到很好阅读，也还是问题。而且，通过“代派处”派送的报章，也遇到了汪立元信

① 《蔡元培日记》上册，1900 年 11 月 3 日、6 日，第 139 页。

② 汪立元：《致汪康年》（5），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（1），第 1023 页。

中提到的问题，那就是报资难以收回。在另一通信中汪还提到江西一地推广《时务报》遇到的种种困难，而其又是如何“竭力设法”：“缩本报想荷照寄江省，外郡信局甚少，寄报极难。士夫僻处乡隅，每以无从购阅为憾，甚至有不知《时务报》之名者。现除吉、赣、九江外，如饶、广及万载各处均销报寥寥。元昨与熟悉商号托其转寄各埠，伊颇乐从，俟有端倪，再行奉告。凡有可推广之处，元无不竭力设法也。”<sup>①</sup>

同样的问题也发生在其他地方，时任职金陵的谭嗣同就坦言在该地觅代售报处困难重重，选择有限不说，还要担心所托之人“将卖价骗去”。<sup>②</sup>任职于河南矿务局的赵完也致函汪康年表示：“承嘱推广《时务报》一节，叨蒙不弃，敢不极力分布。奈豫省地处中原，未开风气，故阅报分数，较之他省，实为减色，然骏生兄已不遗余力矣。盖以各州县均系陆路，往返周折，时日稽迟，即有以先睹为快者，因未能按期寄到而居多中止。弟已在大宪前切实说项，颇为欣动，大约札派州县阅报一节，可以从容报命。”<sup>③</sup>推广已是难事，收款更可想而知。在河南为《时务报》进行“代派”的陈其镗，就声明情况不甚理想：“《时务报》销路不但不见起色，更为减少。现在省中不满四十分，加以外州县卅余分，统计不过七十分光景。而报资之难收，有出省者，或有事故他往者，则报资便化为乌有。”解决办法似乎也只有官方一途：“昨有南汝光道朱曼伯观察到省，允为谕飭南路各州县派认。大缺四分，中缺三分，小缺两分。朱桂卿学使出棚又带去廿分，俟有定数，再行由电奉告，即便转属鄂局照数添寄。”<sup>④</sup>

不仅《时务报》一家如此，其他报章也遇到同样问题，甚至发生在风

① 汪立元：《致汪康年》（7），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（1），第1028页。

② 信中写道：“顷杨仁山先生交下来函一件，令觅代售报处。嗣同所知靠得住者止两家，仁翁所议者较多。当即分途往问，今日会商，则两处所问者皆称不愿，其故由既有钟山书院江义和等，恐此后销数无多，不足给其跑街送报之资。仁翁谓送《申报》处本有跑街之人，可托其并送。然不知为何许人，身家如何，究竟可靠否？两处皆无从确探，万一将卖价骗去，何如是好？是以又不能即行。仁翁又谓信行必可托，闻全泰盛信行与尊处有往来，想必应允。惟此间之全泰盛必须上海之全泰盛作主，应请就近与该信行商之，即由该信行函知此间，该信行无不行者。该信行断不至亏短，一便也。本有跑街送信之人，顺便送报，二便也。售出之款即由上海该信行汇兑，免得许多转展，三便也。”见谭嗣同《致汪康年》（8），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（4），第3244页。

③ 赵完：《致汪康年》（2），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（3），第2859页。

④ 陈其镗：《致汪康年》（1），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（2），第2007页。

气较为开放之湖南。学政江标致函汪康年即说明：“承代销各报，以公处为大宗，汉口、江南次之，余皆不足言。然销路虽广，而填款甚巨，几有力穷之势，奈何！六月杪外省结账之期，不知共收若干？所云长购一节，此法甚妙，弟处第十二期已照行矣。”<sup>①</sup>由此亦可看出，问题是普遍存在的。1897年创办《算学报》的黄庆澄，就同样遇到报款难以收回的问题。在写给汪康年的信函中就希望汪能帮忙代催报资：“敝报广东知新中安书局定二十分（倬如来条），广安、圣仁二处共定十五分（积之来条），报资乞代一催，外致各函乞飭送。”<sup>②</sup>黄所遭遇的困难也引得孙诒让的同情：“虞初（黄庆澄字号）闻为《算报》负累甚巨，足见办事之不易。”<sup>③</sup>而同年在温州创办的《利济学堂报》亦复如此，陈虬在给汪康年的信中即道出：“敝《学堂报》分售有二千分之多，实销仅减半，而收数竟不及四成，并寄售各报亦在内，利源有限，挹注太多。敝院去岁亏折竟至数千金，想贵报外无一报不折本也。”<sup>④</sup>这里所谓除《时务报》外，“无一报不折本”，大概就是晚清读书人最初所创办报章的经营情况，各报章单从“生意”来说是颇为困难的。

梁启超在经历一些尝试后，对于办报涉及诸多环节，难免遭遇种种困难，也有了基本的认识。1897年康有为到桂林后，与唐景崧、岑春煊等发起组织圣学会，为此致函梁启超商议在广西设学、译书、办报、筑路等事。梁回函中就表示“在桂拟办四事，超惟于学堂一端以为然”，其他三事则“皆有异议”。尤其对于开设报馆大不为然：“报馆一举，超于此一年经手办《时务》、《知新》、《公论》三馆（此馆情状详后），于其中情节颇详知之，

① 江标：《致汪康年》（14），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（1），第254—255页。

② 黄庆澄：《致汪康年》（1），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（3），第2315页。有意思的是，在另一通写给汪康年胞弟汪诒年的信中，黄也坦陈其代销的《时务报》及其他报章“报费”同样难收：“《时务报》今年收资已难于去年，恐明年更难于今年，至各报之寄存敝局者，竟毫无销路。敝局所存时务书，乡试前尚略有销路，乡试后无问津之人，此各主考学政之过也，可叹可叹。时务书局亦亏折一二百元。”见黄庆澄《致颂谷》（3），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（3），第2317页。

③ 孙诒让：《致汪康年》（2），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（2），第1473页。

④ 陈虬：《致汪康年》（3），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（2），第2001页。该报也承担为《时务报》“代销”之责，言及这两种报章之销售，也是大谈苦经：“敝报本借同院之力始成，当时风气未开，竟能代销贵报至七十五分者，亦恃同院一味硬派而已。去腊收洋仅得四十七元，本年各报风起，兼以敝报端节收数通盘匀扯，不及十分之二。”同上。在另一通信中也提到：“贵报七十分，去岁实销三十五分，而报资颇多未收，俟齐即缴。”见陈虬《致汪康年》（2），《汪康年师友书札》（2），第2000页。